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6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載稱不服本院112年度消字第22號判決，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4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6,68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。

01 三、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  
02 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8 書記官 賴恩慧